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潘俊翔即群勝保溫工程行

被告 伯紘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0,3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243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8,7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,773,740元	1	利息	5,773,740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3月8日	(7/365)	6%	6,643.76元
	小計							6,643.76元
合計								5,780,384元